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3
- ◆發布「嘉義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要點」，自即日實施…………… 4
- ◆訂定「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6
- ◆訂定「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9
- ◆訂定「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10
- ◆訂定「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舊有房屋申請重建認定標準」… 12

附錄

公告

- ◆核定「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14
- ◆民眾劉耀文先生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 15
- ◆有關請民眾李見智先生針對未配合本市嘉北國小（序號：1262015）性平會決議 1 案陳述意見，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16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2492 號

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附「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249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者捐贈現金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捐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金額×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均單價）。

前項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第三條 實施者開闢或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經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開闢公共設施工程費＋拆遷安置經費＋管理維護經費）×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均單價）。

前項開闢公共設施工程費、拆遷安置經費、管理維護經費、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

第四條 實施者提供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以外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經嘉義市政府認定有必要，且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一點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均單價）。

前項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府工使字第 1092118155 號

主旨：發布「嘉義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要點」，自即日實施。

說明：檢附「嘉義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要點」1 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並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興建之建築物。
- 三、違建查報權責
 - （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國民住宅社區及公寓大廈之建築物，優先適用國民住宅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國民住宅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 （三）公有土地遭占用違建者，土地管理單位應循相關法律處理。被占用土地如屬國有公用者，其違建之處理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四）國道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經內政部指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主管建築機關查報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五) 施工中違建之查報應依嘉義市施工中之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辦理。

(六) 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四、符合下列規定情節輕微，並無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之虞者，得拍照存證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一) 免予查報：

1. 原有合法房屋之屋架未有過半更換或修理；其餘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修建行為。
2. 陽台欄杆及女兒牆等修建，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
3. 設於建築基地內之假山水等景觀設施，未構成建築物者。
4. 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四周原無壁體（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已計入建築面積之空間，加設門窗或外牆者。
5. 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不鏽鋼條漏空構築、格柵等，設置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者。
6.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土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漁業產銷必要設施，共構造僅為一層，且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7. 可得隨時移動，非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不足以構成建築物之攤架或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物。
8. 屋頂設置電信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地面上以鋼管電桿式設置者，其高度未超過三十五公尺等，非屬雜項工作物者。
9. 砂石場、石化廠內架設之輸送帶及其鐵架生產設備，非屬雜項工作物者。
10. 建築物屋頂搭蓋活動式鴿舍，高度未超出一點五公尺或面積未超出六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暫免查報：

1. 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者。
2. 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僅在陽台加裝窗戶，而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
3. 建築物露台或主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以竹、木、金屬等構材搭建無壁體之臨時性遮雨棚，其簷高在三公尺以下，且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地區，依法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4. 建築物外牆加裝伸縮活動式棚架，及附於建築物之出入口雨棚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且無立柱者，或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深度一公尺以下者。
5. 房屋因防水需要，須於原屋頂上以防水、隔熱構材搭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之構造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6.在不影響公共通行，非屬第一款第五目構造形式之圍牆，其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者。前項以外違章建築，採應予查報處理。

五、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基準如下：

- (一)屋頂為鐵皮、石綿瓦、水泥瓦、木造等者全部拆除。
- (二)屋頂及樓板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混凝土造者，於樑保留必要拆除作業空間（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外，其餘破壞二分之一以上，鋼筋鋸斷。
- (三)樑柱應全部拆除，但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造之樑柱，得予免拆。
- (四)牆壁及樓梯材料為鋼骨、鐵皮、鋼架、石綿瓦或木材等者全部拆除；其餘材料原則拆除二分之一以上。
- (五)圍牆全部拆除。
- (六)騎樓違建（含鐵捲門）應全部拆除，恢復騎樓原有功能。

六、違章建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執行：

- (一)已將主要構造拆除雖未達到第五點範圍，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
- (二)除屋頂、樓板外，如經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考量拆除技術及安全，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

七、違章建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重大違建，除上述要點情形外，以全部拆除為原則。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2520 號

訂定「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252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知能，增進公民素養並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促進社區發展，設置社區大學。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運用在地資源。
- 二、關懷社區環境。
- 三、促進在地學習。
- 四、均衡區域發展。

第五條 社區大學以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方式辦理。

前項採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嘉義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者，不得冠以社區大學之名稱。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四年為限，續約並以一次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通過者，得優先續約。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協助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應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一、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 (一) 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二) 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提升公民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 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二、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市政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春秋兩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於每期招生之一個月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社區大學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得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書（含學群證書、領域證書、畢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與教學、學員服務、公共參與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府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處社會教育科科长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專家學者。
- 二、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理之。

審議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2521 號

訂定「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附「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252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二、學分費：每期十八週為原則，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
- 三、旁聽費：每門課程每一小時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四、雜費：
 - （一）製證費：初辦及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二）場地費：以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但特殊場地得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
 - （三）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 （四）教學設備維護費（電腦、電子琴）：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 （五）代收代辦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
 - （六）保險費：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
 - （七）保證金：報名免費推廣課程，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一千元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限。

前項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社區大學訂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第五條 各項費用退費規定如下：

一、報名費不退費。

二、學分費：學員開課前、開課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全額退還學分費；第三週至第六週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五成；達第七週者不予退費。

三、雜費：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發還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代購之成品。

五、保險費不退費。

六、保證金：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課程結束後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中詳載收退費作業規定，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社區大學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2528 號

訂定「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附訂定「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252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一樓體能活動室與二樓多功能室。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辦兒童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 二、本府協辦之活動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兒童相關活動或相關社會福利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保證金	
一樓體能活動室	場次	六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樓多功能教室	場次	五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備註	(1)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應於活動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等，向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2)申請使用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活動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本中心確認。 (3)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設施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4)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若符合免收相關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5)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出一小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超時場地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2533 號

訂定「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舊有房屋申請重建認定標準」。

附「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舊有房屋申請重建認定標準」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舊有房屋申請重建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253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民眾權益並鼓勵重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以提升都市防災效能、避免緊急危難、振興產業經濟、改善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達成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原嘉義市中心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範圍內，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且非座落於工業區內、供公眾使用或公有之建築物。

第三條 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建造完成者，得向本府申請舊有房屋證明。

申請核發舊有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不得為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建造者。

第一項舊有房屋證明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重建事務以外之用途，且該證明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

第四條 申請舊有房屋證明者，須為建物所有權人，且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經本府工務處審查並核發合法建物證明：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委託書。

四、切結書。

五、土地登記謄本。

六、地籍圖謄本。

七、現況照片。

八、下列足供證明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一）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二) 戶口遷入證明。

(三) 完納稅捐證明。

(四)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前項第五款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一致者，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書；第八款文件若無記載建築物之面積與構造，須另檢附房屋稅籍資料據以認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122941 號

主旨：核定「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
-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3 次及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查閱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 二、都市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18780 號

主旨：民眾劉耀文先生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2 月份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 樓）領取，逾期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劉耀文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595****）。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12633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旨案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都計字第 10926126331 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府教輔字第 1091520276 號

主旨：有關請民眾李見智先生針對未配合本市嘉北國小（序號：1262015）性平會決議 1 案陳述意見，以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 樓）領取，逾期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李見智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府工使字第 1092118679 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二、本委託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遇特殊情況、法令變更或委託契約終止時，從其規定。
- 三、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 四、辦理本項審查業務之人員執行審查時，係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就其個人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本委託審查之業務，如有不法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